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98)

(1) 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及

(2)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新股份

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1年6月3日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屬本公司酌情計劃。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新股份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3日，以零代價向51名參與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授出3,606,24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出」）。參與者毋須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或就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支付任何款項。

發行及配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3,606,249股股份將以根據一般授權向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毋須任何股東批准。

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已於2021年6月3日批准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屬本公司酌情計劃。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概要

下文概述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

目的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i)通過激勵選定參與者為本公司的成長及發展作出貢獻，從而提升本公司的利益；(ii)招募、激勵及挽留主要僱員；(iii)表彰參與者所作的貢獻，並給予參與者獲得本公司權益的機會；及(iv)激勵參與者為本公司爭取最大價值從而使參與者及本公司兩者獲益，以達致提升本集團價值的目標，並通過擁有股份而使參與者的權益直接與股東的權益相一致。

期限

除非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前終止，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採納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有效期結束後將不會授出任何獎勵，惟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尤其是，於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限結束前授出的所有獎勵可繼續生效，並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有關授出協議管理。

管理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須由管理人按照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及條件進行管理；且管理人擁有酌情權以(其中包括)釐定任何獎勵的資格及授出有關獎勵、釐定、修改或豁免任何獎勵的條款及條件；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將予發行的方式；規定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形式、規則及程序；並以其他方式做出一切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實現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管理人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將是決定性的，對所有各方均具約束力。

計劃限額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可能將予授出及發行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總數為14,730,911股，即不超過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計劃限額」）。

資格及參與

管理人將從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員，或管理人批准的任何其他人士中甄選參與者(各自為「合資格人士」)，以參與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的資格基準由管理人不時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的發展及成長的貢獻釐定。

運作

管理人將釐定授出所有獎勵的條款，惟須遵守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規定的限制條款。接納(或根據管理人可能規定的有關規則，即視為接納)授出的獎勵後，參與者應被視為同意獎勵的有關授出協議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為確保向不同司法權區受僱的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可行性，管理人可規定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特殊條款，以適應各參與者居住或受僱的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稅務政策或習慣的差異。

歸屬

管理人可釐定受限制股份單位將予歸屬的時限或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歸屬日期以及其他條件及規則。有關條款及條件應載列於有關授出協議。

於有關授出協議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及參與者以書面形式接納後，本公司將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有關授出協議的條款向參與者發行及配發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

股份隨附權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後配發的股份將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在所有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有關股份日期已發行的已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因此，倘股息或分配的記錄日期為配發日期之後，則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支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將不予配發零碎股份。為免生疑問，除非及直至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歸屬，否則參與者並無權利收取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任何股份。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前，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得直接或間接授予任何人士有關本公司於法律或權益方面的任何權利。

限制條款

在以下情況下，不得向任何參與者授出獎勵：

- (a) 倘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披露消息或倘本公司合理地認為存在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的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為止；
- (b) 出現有關本公司證券的任何內幕消息或該等消息有待被確定為內幕消息，直至該等內幕消息已予公佈為止；
- (c) 在緊接以下日期：(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的業績（不論是否上市規則的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公佈其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告的截止限期兩者的較早日期前的60日（就年度業績而言）或30日（就半年度、季度或其他中期期間業績而言）起計至截至刊發該公告的日期止期間內；
- (d) 就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或規例禁止參與者（包括董事）進行買賣或尚未獲任何適用監管機構授予所需批文等其他任何情況；
- (e) 授出獎勵將導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f) 授出獎勵將導致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有關股份發行後違反計劃限額或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本公司最低公眾持股量水平。

向關連人士授出獎勵

就有關建議向根據上市規則亦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或其任何聯繫人的參與者授出任何獎勵而言，有關獎勵須：

- (a)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正在考慮中的建議參與者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
- (b) 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須由本公司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單獨批准，則有關關連人士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並應遵守不時適用於有關獎勵的上市規則的所有其他規定。

修訂、終止及註銷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可由管理人在任何方面進行更改、修訂或豁免，惟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不得影響該計劃項下任何承授人的任何存續權利。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進行屬重大性質的更改、修訂或豁免須獲董事會批准。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下終止（以較早者為準）：

- (a) 採納日期起計第十(10)個週年日期；及
- (b) 董事會決定提前終止的有關日期，惟有關終止不得影響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終止後，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須於有關終止日期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文歸屬於參與者。

為免生疑問，暫停授出任何獎勵不應被詮釋為終止運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決定。

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新股份

向參與者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6月3日，以零代價向51名參與者（為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及／或僱員）授出3,606,249份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等授出」）。參與者毋須就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或就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支付任何款項。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有關該等授出的參與者並非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3,606,249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約0.73%。

根據於2021年6月3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17.080港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3,606,249股股份的市值為61,594,732.92港元。

股份於緊接2021年6月3日前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為每股股份16.516港元。

本公司不會因上述建議發行及配發而籌集資金。

股份的地位

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股份於配發及發行時，將於彼此之間及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條件

向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3,606,249股股份，(i)須經聯交所批准該3,606,249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須待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載條件及管理人規定的有關條件獲達成。

歸屬

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須受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授出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規限。

一般授權

發行及配發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及的3,606,249股股份將以根據一般授權向參與者發行及配發新股份的方式進行，因此毋須任何股東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合共不超過3,606,249股股份的上市及買賣。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理由及基準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構成本集團獎勵計劃的一部分。本公司認為，該等授出是對選定參與者所作出貢獻的認可及獎勵，以挽留彼等從而促進本集團的持續經營及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並不構成購股權計劃，屬本公司酌情計劃。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取得股東批准。

釋義

「管理人」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採納日期」	指	2021年6月3日，本公司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日期；
「聯屬人士」	指	根據本公司已採納的會計準則及政策，與本公司保持關係將使該公司或其他實體的財務業績併入本公司的任何公司或其他實體；
「獎勵」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向參與者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人士」	指	具有本公告「採納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資格及參與」一節所賦予的涵義；
「一般授權」	指	根據當時股東於2020年9月18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發行授權，供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得超過緊隨全球發售（定義見招股章程）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0月7日，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參與者」	指	管理人指定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合資格人士；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23日的招股章程；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2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董事會於2021年6月3日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嘉和生物藥業(開曼)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易清清先生

香港，2021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周新華博士及郭峰博士(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易清清先生(主席)、陳宇先生及倪琳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宏灝博士、馮冠豪先生及陳文先生。